**物业租赁合同书**

甲 方（出租 方）：



法定代表 人：\_ \_



甲 方注册住址：



乙 方（承租 方）：



法定代表 人：\_ \_



乙 方注册住址：



甲、 乙双 方经协商 一致，就甲 方向 乙 方出租物业事宜，根据《中

华 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律法规等之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

由双 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 一条租赁物业**

双 方协商 一致，甲 方同意根据按本合同约定向 乙 方出租物业， 乙

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出租物业为： | | |  | ，建 |
|  |  |  |  |  |
| 筑 面积为： | |  | （ 面积以现场实际所 见为准， 乙 方对此 无异 | |
| 议） |  | |  |  |

**第 二条租赁物业 用途**

甲 方出租物业仅限 乙 方 用于 用途， 乙 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使 用。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三条租赁期限**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租赁期限共\_ | | | |  |  | 年年， 自\_ | | |  | 年年 | |  | 月 | |  | | 日起 至 | | |  |  | 年年 |  | 月 |  | 日 止， |
| 免租期 自\_ | | 年年 | |  | 月 | |  | 日起 至 | | | |  |  | 年年 | | |  | 月 | |  | 日 止。如租赁期届满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1**/ **10**

乙 方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届满三个 月之前书 面通知甲 方，经甲

方同意后，双 方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，确定有关权利利义务。

**第四条租 金金 支付 方式**

4.1 双 方协商 一致按照第 一条约定 面积计算租 金金， 乙 方 支付租 金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为第 1 年年按 | | | | |  | 元/平 方 米/ 月计算，共 人 民币 | | | | | | |  | 整（ 小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￥ 15750 元/ 月），第 2 年年起每 年年递增 | | | | | | | | | | | %。（具体租赁费 用以附表 | | | |
|  |  | 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“租赁费 用组成明细”为准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 |  |  |
|  | 4.2 租 金金 支付 方式如下： 乙 方需在每 月 | | | | | | | | |  |  | 日前转账到甲 方如下账 | | |

户（以甲 方实际到账为准），甲 方收到 乙 方 足额租 金金后，根据 乙 方要

求在 个 工作 日内向 乙 方开具发票。如 乙 方逾期付款的， 乙 方须对



迟延付款部分按每 日 5‰向甲 方 支付违约 金金；如 乙 方逾期 30 天仍未付

清当 月租 金金，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提前收回租赁物业并追究 乙 方其

他违约责任。

甲 方账户名称：



甲 方开户银 行行：



甲 方账号：



**第五条其他费 用**

本合同租赁保证 金金为 个 月租 金金，合计 人 民币 元（ 小写



￥ 元），于合同签订之 日起 日内向甲 方 支付。租赁期届满，在



乙 方已向甲 方交清了了全部应付的租 金金、管理理费及其他因本租赁 行行为所

产 生的 一切费 用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 方交还承租的物业及本合同约

定的应由 乙 方履履 行行的责任和义务后，甲 方 无息退还 乙 方租赁保证 金金。

**2**/ **10**

**第六条租赁物业的使 用**

6.1 甲 方保证对租赁物业享有合法权属，如因租赁物业权属问题

严重影响 乙 方实际使 用租赁物业的，则由甲 方承担责任。

6.2 甲 方保证将符合要求的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于 乙 方，

由 乙 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经营 用途、范围、条件进 行行使 用。

6.3 甲 方对租赁物 非 人为损坏的设施、设备等负有维修义务，甲

方应在接到 乙 方维修通知后及时与 乙 方联系进 行行维修，如果甲 方未在

合理理时间内进 行行维修的， 乙 方有权 自 行行安排维修，由此 而产 生的合理理

的维修费 用， 乙 方凭维修发票、收据及其他凭证向甲 方报销。

6.4 乙 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律、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，依法经营，

依章纳税，不不得在租赁场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。

6.5 乙 方需确保其员 工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使 用租赁物业。因使 用

场地 而产 生的 水电费、通讯费及其他因营运 而产 生的应由 乙 方缴纳的

税费及其他费 用均由 乙 方 支付。租赁期内， 乙 方租赁场地内部之 一切

财务、货品等均由 乙 方保管，与甲 方 无关。 乙 方租赁区域通道的监控

区域可由 乙 方申请后共同使 用。

6.6 租赁期间， 乙 方必须严格执 行行《中华 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并

遵守法律律法规、规章等有关安全 生产管理理的规定。 乙 方在租赁期间的

一切安全或劳动 工伤事故责任均由 乙 方承担。 一切有关租赁物业使 用、

乙 方 生产、运作之安全管理理、劳动关系及其他经营责任亦由 乙 方承担。

6.7 乙 方承诺严格依照中国现 行行相关法律律法规之规定向其员 工或

雇 工等 支付 工资，因 乙 方违反法律律法规 而引起的纠纷由 乙 方 自 行行解决，

**3**/ **10**